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通过其下属公司收购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简称“桑菲通信”）100%股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收购相关事项已完成，桑菲通信成为冠捷科技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本公司应同时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合并报表，因此本公司将桑菲通信去年同期数据纳入合并范围并对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结合上述情况，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核销依据合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定有《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

理办法》，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目前不存在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2) 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目前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9,999.71 万元（不含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3.81%；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84,580.58 万元。

经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 为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香港”）的未来发展及日常运作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长城香港的银行融资等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预计为 4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 13 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能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为长城能源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报告期内，基于下属公司柏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简称“柏怡香港”）正常经营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经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柏怡香港通过长城香港、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及自身债券抵押等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204 万港币（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担保期限均为自授信协议签署后为期一年。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对冠捷科技衍生品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为下属公司冠捷科技所持有，主要包括期权和外汇远期合约，期末合约市值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 9.90%（合并报表）。为了防范金融市场波动的风险，冠捷科技制定了包括《冠捷集团外汇避险办法》在内的相关指引，严格禁止衍生产品的投机交易，其中风险管理由冠捷科技司库部按照其董事会批准的政策执行，冠捷科技司库部通过与其营运单位的紧密合作，负责确定、评估和减少财务风险。报告期内的衍生品投资均已由冠捷科技按照其上市地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虞世全、冯科、蓝庆新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